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簽名或蓋章：

|  |  |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修正說明 | 修正意見 |
| 第一條 （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學術清廉，公正、客觀與即時審議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避免濫行舉發侵害他人權益與維護校園和諧，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理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違反送審處理原則，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 （立法宗旨及授權依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追求學術清廉，公正、客觀與即時審議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避免濫行檢舉侵害他人權益與維護校園和諧，~~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四條授權~~，訂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將教育部法源依據統一列入，以臻完備。 |  |
| 第二條 （定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範圍、認定基準）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指本校教師有關升等、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係指涉及評審事項之部分，不包括身分資料誤繕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  二、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三、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四、未適當引註：援用他人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依學術規範或慣例適當引註，其未引註部分尚非該著作之核心，或不足以對其原創性造成誤導。  五、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指將同一或其學術成果之重要部分刊載於不同期刊或書籍，且未註明或未經授權。  六、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指使用先前自己已發表論著之內容、段落或研究成果，而未註明或列於參考文獻。  七、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八、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九、變造：指擅自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十、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十一、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十二、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三、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十四、自我抄襲：研究計畫或論文未適當引註自己已發表之著作。  十五、代寫：由計畫不相關之他人代寫論文、計畫申請書或研究成果報告。  十六、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 第二條 （定義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範圍）  本辦法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指本校教師有關升等、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造假：虛構不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料或研究成果。  二、變造：不實變更申請資料、研究資料或研究成果。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料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不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論。  四、由他人代寫。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十、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  十一、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十二、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 一、本條第一項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態樣，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理原則（以下稱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三點明定，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指送審人有審定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現為第四十四條），分以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第十六款分列之。  二、增列第一項第十四款至第十五款，依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第三點規定增列之。 |  |
| 第三條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召集、決議及違反送審處理原則）  本校設學術倫理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理、調查、審議違反學術倫理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本會應本於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理本校教師涉及學術倫理之案件，並應就審議成立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任期二學年，得連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相關專業領域之校內教授與校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其中須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執業十年以上之律師。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連署召開。召集人因故不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理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三條 （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組成、召集、決議及違反送審處理原則）  本校設學術倫理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受理、調查、審議違反學術倫理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件。本會應本於公正、客觀、明快及嚴謹之原則，審理本校教師涉及學術倫理之案件，並應就審議成立之案件做成懲處建議。  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任期二學年，得連任。校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授及校外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人，其中須具有法律專業背景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執業十年以上之律師。  本會會議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連署召開。召集人因故不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理之。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一、配合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六點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明定學校案件之專業調查部分，應由具學術倫理及案件所屬學術領域等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為之。 |  |
| 第四條 (舉發案件之類型)  本會審議舉發案件包含下列三類：  一、經舉發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  三、本校各級教評會、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會計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理教師送審、研究獎勵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理之案件。  前項所定舉發，包括經舉發或審查時發現。 | 第四條 (檢舉案件之類型）  本會審議檢舉案件包含下列三類：  一、經檢舉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  二、教育部及校外學術、研究機關(構)移送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之案件。  三、本校各級教評會、研究發展處、教學發展中心、會計室或其他相關單位於審理教師送審、研究獎勵補助或各項評鑑等相關事項，遇有第二條各款情事，主動移送本會辦理之案件。 | 為利由教師資格相關審查人員發現修正條文第二條所定情事(如教評會委員、外審審查人)之案件，得予適用，爰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一、二項，分別修正第一項文字，並新增第二項。 |  |
| 第五條 （具名具體舉發原則、會議召開期限、資料保密）  對於具名及具體舉發涉及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案件應即進入處理程序。  前項舉發案件，舉發人未具名而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由本會逕行決定是否依前項規定辦理。  舉發人應具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料，向本會提出舉發並由人事室作為收件單位，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舉發人及送審人曝光。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案件如涉及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同時轉請其依權責查處，亦應將查處結果轉知該機關。  本會委員於審議案件期限內受他人舉發者，應暫緩受理，並於原審議案件處理程序結束後再行審議。  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舉發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於三個工作日內，圈選委員五人向舉發人查證，確為其所舉發，確認舉發案是否具體指陳，並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進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  處理案件之相關人員，應就舉發人姓名與其聯絡方式、案件處理過程、審查人身分與評審意見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予以保密。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依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議處。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評審過程及評審意見，提供教師申訴受理機關及其他救濟機關。  二、評審意見或會議決議，依法提供相關權責機關（或單位），以利其調查。  三、會議決議或確定有第二條第一項情事之評審意見，提供予送審人。  四、將案件照轉予權責機關、學校查處時，提供其舉發人身分資訊及相關事證資料。受轉請查處之機關、學校就舉發人資訊，亦應予保密。  五、案件涉及公共利益或引起社會矚目，經學校或本部對外為適切說明。 | 第五條 （具名具體檢舉原則、會議召開期限）  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附證據資料，向本會提出檢舉並由人事室作為收件單位，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惟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本會委員於審議案件期限內受他人檢舉者，應暫緩受理，並於原審議案件處理程序結束後再行審議。  對於具名或具體指陳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由人事室收件後，應即將案件送交本會召集人。召集人應於三個工作日內，指派人事室承辦人向具名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所檢舉，並向檢舉人告知本辦法第十八條之效果後，應即進入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程序，並於十四個工作日內召集開會。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評審過程、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舉發、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不得洩露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者，依公務人員服務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議處。 | 1. 新增第一項，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明定具名及具體舉發案件應進入處理程序。 2. 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遞移，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四項增修。 3. 修正條文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遞移，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三項增修，課予舉發人責任，明定舉發人應具名及負舉證責任規定。 4. 新增第四項，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七點第五項規定，案件若同時涉及其他機關者，就該機關權責事項，應轉請其查處。 5. 修正條文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遞移，內容未修正。 6. 修正條文第六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遞移，並依第一項規定，由委員組成5人小組，先行查證舉發案是否已符具名、具體指陳等法定程式，並提會審議。 7. 增訂第七項第一至五款。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八點新增條文，避免被舉發人在審議結果尚未確定前曝光，相關資料應予保密，為配合作業程序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之意旨，評審相關資訊得提供予其他機關或單位之條件。另審理單位僅保密其姓名，至於因機關、學校將舉發內容原文照轉予權責機關，致舉發人遭識別時，舉發人應自負風險。 |  |
| 第六條 （處理權責及程序）  教師資格案涉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之一者，其處理程序如下：  一、認可學校審查案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或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者，學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審議認定，並將認定有第三點情事案件之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二、學校於報教育部審查前，或教師資格經教育部審定後，由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原則」先行調查認定後，將案件之審議情形及處置建議報育部續處；如於教育部審查階段之案件，由教育部併同原審查程序處理。  三、教育部發現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得針對案件違反情形作成具體認定及建議，交付學校據以辦理。  送審人經指陳涉及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撤回資格審查案。 |  | 一、本條新增。  二、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九點，明定案件處理權責及程序，以利處理。另教育部得為審議學校處理案件有違法或不當之疑義者，命學校依審議結果辦理。 |  |
|  | 第六條 （審議不成立及成立結果通知）  (略) | 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三、四項。 |  |
|  | 第七條 （違反學術倫理處分類型、高一級校評會職權處理、處分執行與追蹤）  (略) | 現行條文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
| 第七條 （利害關係迴避）  本會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原審查人及相關學者專家，與被舉發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主動告知審理單位並自行迴避：  一、現有或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該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其他依法規應予迴避者。  舉發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  被舉發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行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第八條 （利害關係迴避）  本會委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其他依法規應予迴避者。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為使審查程序公正客觀，相關人員如有第一項第一至六款所列事由，應主動告知並迴避不參與審查，俾使所作決議之公正性不因參與者之特殊身分遭受懷疑，貫徹學術中立性。  三、新增第二項，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一點第二項，考量舉發人如為案件相關審議人員，有球員兼裁判之虞，增列舉發人不得為審議決定會議之委員規定。 |  |
| 第八條 （案件處理程序）  本會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應通知被舉發人針對舉發內容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提出具體答辯。  被舉發人不為答辯或提出書面答辯後，本會再進行查證與確認作業。被舉發人不為答辯或提出書面答辯後，將舉發內容與答辯書送三位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舉發案如屬升等案，應加送原論文外審審查人再審查。  人事室應明確告知校外相關學者專家及原審查人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確定有無抄襲、剽竊、一稿多投、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若有抄襲或剽竊者，其所占比例及程度應具體敘明，俾供本會及各級教評會參考處理。 | 第九條 （被檢舉人答辯、校外專家學者調查報告書明確原則）  本會受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應通知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接獲通知七日內以書面提出具體答辯。  被檢舉人不為答辯或提出書面答辯後，本會再進行查證與確認作業。但處理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事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被檢舉人不為答辯或提出書面答辯後，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三位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檢舉案如屬升等案，應加送原論文外審審查人再審查。  人事室應明確告知校外相關學者專家及原審查人提出之審查報告書內容，應包括確定有無抄襲、剽竊、一稿多投、侵佔或其他舞弊情事，若有抄襲或剽竊者，其所占比例及程度應具體敘明，俾供本會及各級教評會參考處理。 |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  |
| 第九條 （被舉發人必要時口頭答辯）  (略) | 第十條 （被檢舉人必要時口頭答辯）  (略)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第十條 （爭議點再行處理及另請審查）  (略) | 第十一條 （爭議點再行處理及另請審查）  (略) |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 第十一條 （干擾審查人處理程序）  本會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三款有關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等情事之案件，處理程序如下：  一、由調查小組依洽送審單位提供與受干擾之審查人聯繫方式、作成通聯紀錄，並通知被舉發人陳述意見後，經本會召集人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提本會審議。  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被舉發人，自通知日起一至二年內不受理其申請案。 | 第十二條 （干擾審查人處理程序）  本會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情事時之案件，處理程序如下：  一、由調查小組洽送審單位，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聯繫，作成紀錄~~後~~，提本會審議。  二、經本會審議屬實者，送審單位應即停止其案件之審查程序，並經校教評會決議後通知申請人，自通知日起二年內不受理其申請案。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一款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為落實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二條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明文應予被舉發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
| 第十二條 （審議期限、尊重專業審查、審議結果及懲處決定通知等審查作業）  本會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應於接獲舉發之日起四個月內，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提出具體調查報告，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本會及教評會對於專業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及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否決。  舉發案件經本會審議不成立者，應於決定後十日內將處理結果及理由以書面通知舉發人及被舉發人。  舉發案件經本會審議成立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理由等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具名舉發人及被舉發人。  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期間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具名舉發人及被舉發人。  校教評會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作出審議決定及懲處後十日內，應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正式書函個別通知舉發人及被舉發人。但舉發人非案件之利害關係人時，得僅告知案件處理情形。  學校之處分通知，應載明審議結果、懲處種類、理由，與送審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 第十三條 （學術倫理審議期限及懲處決定通知）  本會審議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提出具體報告，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但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期間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具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校教評會針對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作出懲處之決定後十日內，應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正式書函個別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九條 （被檢舉人答辯、校外專家學者調查報告書明確原則）  但處理違反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事時，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第六條 （審議不成立及成立結果通知）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不成立者，應於審定後十日內將處理結果及理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檢舉案件經本會審議成立者，應依規定作出懲處建議，並於決定後十日內，將審議結果、懲處建議、理由等送各級教評會審議，並以書面通知具名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修正條文由現行條文第六、九及十三條整併，第一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並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二項增修。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九條但書移列，並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二點第四項明定專業審查應予尊重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內容未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移列。  六、增訂修正條文第六項後段但書規定。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為維護個人資訊及避免影響案情微者之學術聲譽，調整舉發人得知悉之情形。  七、新增第七項。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四點第三項規定，明定學校處分通知之內涵及救濟之教示。 |  |
| 第十三條 （違反學術倫理處分類型、高一級校評會職權處理、處分執行與追蹤）  本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類型、性質及情節輕重，對違反學術倫理教師作成下列一項或數項之處分建議，並移送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一、書面告誡。  二、停止校內外超支鐘點授課或兼職一至三年。  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十年。  四、處分作成時當學年度年資不予晉級。  五、一定期間內不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行政主管職務。  六、涉及教師資格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資格審定不合格；已通過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並自案件審議決定之日起，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同時涉有本款所列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不受理期間之裁量原則如下：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四)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七、依教師法相關規定予以停聘、解聘、不續聘，並報教育部核准。  八、其他適當之處置。  前項處分得同時追回下列補助或獎勵費用：  一、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 份研究補助。  二、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  校教評會審理擬處以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八款處分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前，應先將該懲處建議移送受處分人所屬之系級、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各自於一個月內審議完畢。  第一項及第二項處分經校教評會審議決定，送請校長核定，並函知校內相關單位執行及追蹤執行情形。  高一級教評會遇有低一級教評會怠於審議、未依法令或顯屬不當之決議時，得逕依相關法令審議並副知低一級教評會及重申相關規定予各學術單位確實遵守。 | 第七條 （違反學術倫理處分類型、高一級校評會職權處理、處分執行與追蹤）  本會得依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類型、性質及情節輕重，對違反學術倫理教師作成下列一項或數項之處分建議，並移送校教評會確認：  一、書面申誡。  二、停止校內外超支鐘點授課或兼職一至三年。  三、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十年。  四、處分作成時當學年度年資不予晉級。  五、一定期間內不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行政主管職務。  六、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不通過其資格審定、一定期間不受理其教師資格申請、報請教育部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三)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及本校辦法規定之程序，報教育部核准，予以解聘、停聘、不續聘。  前項處分得同時追回下列補助或獎勵費用：  一、與本案相關之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  二、與本案相關之研究獎勵費用。  校教評會審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擬處以本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處分前，應先將該懲處建議移送受處分人所屬之系所科、院（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各自於一個月內審議完畢。校教評會審議決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處分並經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函知校內相關單位執行並追蹤執行情形。  高一級教評會遇有低一級教評會怠於審議、未依法令或顯屬不當之決議時，得逕依相關法令審議並副知低一級教評會及重申相關規定予各學術單位確實遵守。 |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第六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序文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目至第四目，有關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期間之裁量原則，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至四款及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四點第二項配合修正。  （三）第五目依審定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一行為違反數法時，應從一重處斷」之法理，明定送審人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時，應依較重處分之規定為論處。  三、第一項第七款酌修文字。  四、第一項第八款新增。  五、第三項及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三項調整分列，並酌修文字，以資明確。  六、第五項由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內容未修正。 |  |
| 第十四條 （審議情形及處置結果報部備查及通知）  校教評會依本辦法認定被舉發人有第二條各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函報教育部續處或備查，並依教育部核備函文作出處分決定，以正式書函個別通知具名舉發人及被舉發人。 | 第十四條 （相關處分報部核備程序及通知）  校教評會依本辦法認定被舉發人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後，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函報教育部核備，並依教育部核備函文作出處分決定，以正式書函個別通知具名舉發人及被舉發人。 | 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五條 （一定期間不受理升等報部核備程序及原處分不因事後救濟停止執行）  認定情形及處置建議經校教評會審議確定，懲處結果為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五年以上者，校教評會應同時函知大專校院，並副知教育部；該處分除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外，其效力繼續存在，不因被處分人或舉發人事後提出申訴、訴願行政爭訟或勞資爭議而停止執行。 | 第十五條 （一定期間不受理升等報部核備程序及原處分不因事後救濟停止執行）  本校依本辦法規定作出懲處後，若懲處結果為五年以上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者，應公告並副知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該懲處處分除經撤銷、廢止或因其他事由而失效外，其效力繼續存在，不因被處分人或檢舉人事後提出申訴、行政爭訟或勞資爭議~~救濟~~而停止執行。 | 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五點規定，修正文字。 |  |
| 第十六條 （一事不再理原則、濫行舉發之處置）  經本會及校教評會審理，認為舉發案件未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舉發人以同一事由及同一證據再行舉發者，本校應不予受理。但若以確實新事實或新證據再次舉發者，教評會應受理並重啟調查程序。  校教評會經審查後，如認為舉發人有濫行舉發或故意誣告之嫌，致損害個人權利及名譽與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者，本校得作如下懲處：  一、濫行舉發人為本校教師，校教評會得對舉發教師，依其情節輕重，為書面申誡、公告書面申誡內容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二、濫行舉發人為本校職員工，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本校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三、濫行舉發人為本校學生，應依本校學生奬懲辦法由學生事務處依規定程序辦理。  四、濫行舉發人為校外人士者，本會得送請其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處理。  五、濫行舉發人意圖使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者，被舉發人基於提出刑法誣告罪或誹謗罪之告訴或自訴者或民事訴訟求償時，得向本會要求提供具名濫行舉發人個人資料，以進行刑事訴追及民事求償，維護個人名譽及權利。  六、濫行舉發情節重大或舉發他人三次以上經查證不實者，應公布濫行舉發人之姓名。 | 第十七條 （一事不再理原則）    經本會及校教評會審理，認為檢舉案件未違反本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檢舉人以同一事由及同一證據再行檢舉者，本校應不予受理。但若有確實新事實或新證據並再次檢舉者，教評會應受理並重啟調查程序。 | 一、條次變更。  二、本條文由現行條文第十七、十八條移列整併，依違反送審處理原則第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 |  |
| 第十八條(濫行檢舉之處置）  (略) |  |
| 第十七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略) | 第十九條 （未盡事宜之處置）  (略) | 內容未修正。 |  |
| 第十八條 （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 （修法程序）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內容未修正。 |  |